公司代码:603801 公司简称:志邦家居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志邦家居	603801	志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成武	刘丽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
电话	0551-67186564	0551-67186564
电子信箱	zbom@zhibang.com	zbom@zhib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志邦是一家专注于全屋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的公司,产品包括整体厨房、全屋定制、定制木门/墙板、成品配套等四大家居品类。

志邦20年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装修一个家"开展业务,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的整体定制家居解决方案。志邦深耕主业,持续创新,用定制设计的优势,致力于实现人们对家的美好想象。

志邦自98年创立以来,一直从事整体厨房业务,经过多年深耕,已形成六大产品系列,橱柜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二。2015年起至今,着力打造定制衣柜业务,年营收复合增长率达168%。2018年起孵化未来增长业务板块,启动年轻全屋定制IK品牌业务。

志邦目前拥有三大品牌,定位中高端家居消费者的"ZBOM志邦"品牌的厨柜,全屋定制、木门/墙板等定制产品;定位互联网思维的刚需家居消费人群的"IK"品牌全屋定制产品;"PLY法兰菲"配套家居成品。志邦拥有五大事业单元,业务和客户遍布全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于2018年参股澳洲最大的厨柜商LJF公司。

(二) 经营模式

志邦以"更懂生活"的经营理念,通过各渠道销售商和整合服务商,共同为家居消费者提供整体厨房、全屋定制、定制木门/墙板及成品配套等全屋装修一站式解决方案。依据客户个性化设计需求,采用订单式柔性化生产,为其提供家居定制产品及设计安装服务。

1、产品研发及应用设计模式

公司设有产品研发中心,通过深入的市场洞察和客户需求分析,结合全球行业材料、工艺及审美趋势,形成适合中国消费者的定制研发方向。以项目方式推进产品开发,形成全屋定制产品开发套系化,弱风格化,尺寸模数化开发理念。新品经研发、试制、评审、试销等多个环节,以生命周期为主题,场景化展示推广,促进体验式营销。

产品上市后,公司设有应用设计中心,自主开发"云设计"终端应用软件,使客户能够直接参与个性定制设计过程,实现迅速出图、一键下单,以"样品+户型+VR实景"方式,全方位增强客户感受。

2、供应链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板材、台面、厨房电器及五金配件等代工配套产品;成品采购主要包括台面和部分门板。采购执行部门负责采购订单的下单、物料跟进、验收及结算。公司采替中心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稳定,及时供应和成本最优。公司供应商中板材供应商主要为Green river、奥地利爱格,功能五金件供应商主要为德国百隆和海蒂诗,其他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浙和珠三角地区。

(2)生产模式

在生产制造方面,以销定产,采取自行生产为主,工序外包和OEM生产为辅的制造模式。公司拥有先进的定制生产基地,并结合家具生产软件信息技术,利用全国经营的规模化优势,制定科学、高效、低损耗的优化方案,将自动化生产系统与大规模板拼制造技术成果相结合,进行模块化拆分,标准件规模化生产,非标件柔性化制造,实现内部的专业化分工,形成高度柔性的生产体系。

(3)物流仓储模式

公司以"齐套、齐尺"交付为目标,制定承运公司准入、考核、相关方评价等制度,进行优胜劣汰,转运过程中通过配送专员驻点管理与指导,减少货损。并以制造部门为中心的信息系统串联仓库,通过立体仓位,准确、快速流通发运,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少差错,及时准周交付。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C端直接服务家居消费者的直营加盟连锁销售模式,和B端通过精装地产商间接服务于家居消费者的大宗业务销售模式。销售渠道以加盟商销售为主,直营零售为辅,同时大力开展国内大宗业务和海外业务。

(1)零售渠道模式

通过直营零售商和加盟商的渠道通路,共同为C端家居消费者提供上门测量、设计个性定制方案、柔性生产、安全配送、上门安装等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直营零售商与加盟商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

a、传统终端门店:包括全国性和区域性家居卖场门店,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富森美家居等;地方建材商圈的临街店铺,如上海宜山路建材街等;

b、传统家装公司合作渠道:通过在家装公司展厅出样,为家装公司客户提供定制部品及服务;

c、整装公司合作渠道:与区域性整装公司合作,为整装公司客户提供定制部品及服务;

d、其他销售渠道:其他创新渠道,如与国美等传统电器卖场合作等。

(2)整装渠道销售模式

公司与全国性大型整装公司合作,为其全国客户提供定制部品和服务。

(3)国内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国内大宗业务以与龙头地产公司战略合作及全国业务代理相结合的模式,为B端大型精装地产商提供合理设计、按需定制、批量制造、准期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以此来满足精装地产的C端业主对家居消费的需求。大宗业务主要是通过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

(4)海外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直营海外大宗业务销售,向海外精装地产商销售定制家居产品,或通过海外定制销售公司向地产商提供产品与服务。

(三) 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1.消费者一站式购齐需求下,全屋定制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对居住环境舒适、个性化要求的加强,以及对家装便利性等要求的提高,定制家具需求不断提升。年轻一代消费群体由于追求方便、快捷的消费体验,对一站式购齐需求较高,使得全屋定制的需求亦日益增强。家装龙头公司在原有主营产品外产品延伸至除全屋家具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龙头公司以生产单品厨柜起步至向国家具行业的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随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国内家具行业的生产实现了巨大的需求。另外全屋定制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空间、个性化款式和色彩搭配,也有利于行业实现投需生产,有效避免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基于这些情况全屋定制正在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

2.精装修政策的推广使大宗业务重要性提高

由于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推进,近年来中国城镇住宅投资保持高速增长,住宅新开工房屋面积及竣工套数均保持稳步上升,为定制家具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容量。在住建部政策引导下,大部分省市出台了住宅精装修政策,许多省份要求2017年以后新出让的住宅用地须全装修交付,有力促进了精装修房市场的发展。而目前中国的精装修房普及率较低,预计2019年将达到32%,对比发达国家80%以上的全装修比例,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定制家具行业,尤其是含在硬装范畴的厨柜行业,B2B商业模式占比将有明显提升,精装业务将在2019年成为重要增长点。

3.产品销售渠道多元化,线上销售及整装业业渠道成为新亮点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也在发生改变,消费者愿意花费更多时间在互联网浏览挑选产品。同时,互联网提供的定制家具的前置性导购信息打破了家具消费中的诸多信息不对称,使其消费趋向透明。这是电商对定制家具的革命。通过线上预订+线下体验+实地测量的模式,定制家具行业线上销售占比正在逐渐上升。未来,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现有实体门店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

此外,定制企业纷纷向下游延伸,通过与全国性家装企业、区域性装饰装修渠道,一方面满足消费者对家装一站式解决方案的需求,提高客单价,另一方面也可以提升企业的端获客能力。整装新业务模式可充分发挥企业个性化定制优势,有望成为定制企业收入新增长点。

4.智能家居的发展为定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智能家居是指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智能家电、智能硬件等)、软件系统和计算机平台构成的生态圈,具备自我学习等功能,能够收集、分析用户行为以提供个性化服务。随着5G和人工智能技术的逐渐发展,住宅中智能化应用的场景会大量增加,使得不同场景和需求下家具的设计需求也更为多样化,这会为家具行业尤其是定制行业带来较大的机遇。目前,智能家居正处于探索阶段,但大量的互联网企业、家电企业以及家居企业已开始进入这一领域,而与定制家具的结合将会为家具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784,576,423.99	2,620,329,242.20	6.27	1,404,776,694.90
营业收入	2,432,994,271.02	2,156,875,383.12	12.80	1,649,992,66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98,173.72	234,222,776.84	16.51	177,790,8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476,983.09	225,100,454.44	12.61	163,862,95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2,299,845.68	1,699,511,406.72	10.17	666,332,6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29,471.86	396,074,322.35	-6.63	297,459,86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66	1.6730	1.95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66	1.6730	1.95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2	20.01	减少4.59个百分点	30.4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3,699,762.68	648,462,626.25	691,858,265.42	698,973,62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54,042.66	64,714,040.85	108,602,103.69	69,427,1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67,181.50	57,569,075.9	100,676,915.12	68,973,14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03,733.75	406,682,624.24	-62,164,322.52	184,514,713.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男	0	33,186,315	20.74	33,186,315	质押	2,105,000	境内自然人
许挺顺	0	32,220,000	20.14	32,220,000	质押	5,666,000	境内自然人
尚志有限公司	0	11,608,299	7.26	0	无	0	境外法人
丽江东	0	5,797,836	3.62	0	质押	2,200,000	境内自然人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0	5,684,211	3.55	5,684,211	质押	2,885,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0	5,684,211	3.55	5,684,21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家兵	0	3,885,263	2.42	0	质押	2,469,000	境内自然人
徐进中	0	3,885,263	2.42	0	质押	1,900,000	境内自然人
程云	0	2,900,000	1.81	0	质押	1,250,000	境内自然人
蔡成武	0	2,898,947	1.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丽宏	0	2,898,947	1.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述股东中,孙志男、许挺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元邦投资为孙志男控制的公司,共邦投资为许挺顺控制的公司,孙家兵为孙志男之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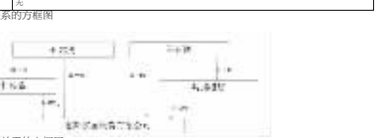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努力下,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济指标稳健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299.42万元,同比增12.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89.82万元,同比增长16.5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2019年及以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构筑了良好的基础。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体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ZBOM Singpore Pte. Ltd(以下简称"Singpore")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ZBO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Australia")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安徽贝志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6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3.47元,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3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4,800,038.54元(含增值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843,999,961.46元。

截止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86,050,471.8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96,968,794.55元;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561,853.8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8,165,074.8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165,074.86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00,000.00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10,215,589.26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经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于2017年7月10日分别与光大银行合肥蜀风路支行、工商银行合肥好景路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分别与本公司、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公司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551905158831105108	150,000,000.00	1,579.27	活期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溪路支行	79440188000108375	194,329,661.46	196.41	活期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双岗支行	1302010629200194915	29,886,000.00	1,318.02	活期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8010007801800000030	132,165,800.00	7,721,773.14	活期方式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227010210012617189	337,628,500.00	90,440,209.02	活期方式
合计			98,165,074.86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3,999,961.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61,853.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050,47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否	337,628,500.00	337,628,500.00	337,628,500.00	44,369,313.16	185,864,239.46	-151,764,260.54	55.05	部分于2017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66,902,627.74	否*注	否
年产12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否	132,166,800.00	132,166,800.00	132,166,800.00	16,721,310.02	124,881,724.25	-7,274,620.75	94.50	2018年12月	32,471,317.19	是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9,886,000.00	29,886,000.00	29,886,000.00	15,368,020.79	29,938,206.39	52,206.39	100.17	2018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品牌推广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3,206,209.85	150,179,464.69	179,464.69	100.12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194,329,661.46		196,187,392.07	857,730.61	100.4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843,999,961.46	99,561,853.83	686,050,471.86	-157,949,489.60	—	—		—	—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下午14: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6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男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8.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00,000.00元。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2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是公司2018年度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大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2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孙志男、许挺顺、程昊、蔡立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发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对该预案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2018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000万元,实际2018年发生3552万元,主要情况如下:预计向LJF Australia Pty Ltd销售商品3000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355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超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52万元。

二、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19年度内公司与LJF Australia Pty Ltd及其他关联人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新增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品名	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8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LJF Australia Pty Ltd	厨柜、衣柜、卫浴柜、厨具商品	10,000	6785	3,552
租赁类关联交易	孙志男、许挺顺	公司房屋	6.17	6.17	6.17
	元邦投资	公司房屋	0.44	0.44	0.44
租赁类关联交易	共邦投资	公司房屋	0.44	0.44	0.4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JF AustraliaPtyLtd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董事长:DeanMarsh

注册资本:50万澳币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公司简介:1964年成立,在澳大利亚拥柜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主营范围厨柜、卫浴、衣柜等木质类产品。

截止2018年6月30日,LJF Australia Pty Ltd总资产1,336.69万澳元,净资产597.22万澳元,营业收入3,200.09万澳元,净利润110.47万澳元。(澳洲财年期间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ZBOM AustraliaPtyLtd持有LJF Australia Pty Ltd47%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立军先生担任LJF Australia Pty Ltd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租赁类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1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产业园连水路19号志邦厨柜公司办公楼501室

经营范围:家居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610万元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连水路19号志邦厨柜公司办公楼401室

经营范围:家具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孙志男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目前持有公司20.74%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④许挺顺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20.14%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元邦投资和共邦投资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上述两公司为关联单位,故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孙志男先生和许挺顺先生为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项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业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公司对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与LJF Australia Pty Ltd在供应链上形成协同效应,扩大澳大利亚市场份额。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而,我们同意本次预计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9-02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孙志男、许挺顺、程昊、蔡立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对该预案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2018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000万元,实际2018年发生3552万元,主要情况如下:预计向LJF Australia Pty Ltd销售商品3000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355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超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52万元。

二、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19年度内公司与LJF Australia Pty Ltd及其他关联人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新增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品名	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8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LJF Australia Pty Ltd	厨柜、衣柜、卫浴柜、厨具商品	10,000	6785	3,552
租赁类关联交易	孙志男、许挺顺	公司房屋	6.17	6.17	6.17
	元邦投资	公司房屋	0.44	0.44	0.44
租赁类关联交易	共邦投资	公司房屋	0.44	0.44	0.4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JF AustraliaPtyLtd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董事长:DeanMarsh

注册资本:50万澳